

承包工程機構的財務活動

136408

全蘇建築工作者科學工程技術協會編



17

4187

人民鐵道出版社

~~43588~~

46617

46617

5/8418136408

承包工程機構的財務活動

全蘇建築工作者科學工程技術協會編

孫 叔 鈞 等 譯

關 培 校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本書簡單扼要地闡明了基本建設撥款和工程機構財務活動各方面的問題，如流動資金、預付款、信貸、結算、計劃、分析等，可供工程部門工程技術人員及財務會計人員參考之用。

承包工程機構的財務活動

ФИНАНСОВ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ПОДРЯДНЫХ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全蘇建築工作者科學工程技術協會編

ВСЕСОЮЗНОЕ НАУЧНОЕ ИНЖЕНЕР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СТРОИТЕЛЕЙ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出版社(一九四九年出版於莫斯科)

ГОСПЛА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9

孫叔鈞等譯 關培校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九五四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平裝印1—3, 580冊

書號: 202 開本: 787×1092₃₂ 印張: 2³/₄ 75千字 定價4,200元

目 錄

蘇聯基本建設支出的撥款·····	2
工程機構的固定資金及流動資金·····	9
發包人預付款·····	25
工程機構的短期信貸·····	33
結算組織·····	41
資金的查定與動員·····	52
財務計劃·····	56
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59
校後記·····	84

蘇聯基本建設支出的撥款

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和財政制度，爲企業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營業活動資金規定了不同的方向。

資金的這種劃分，限制了指作基本建設的資金不得用於營業活動的需要，同樣，企業的流動資金也不得用於基本建設。

基本建設撥款是通過專業的長期投資銀行實施的：工業銀行，辦理國家工業、運輸和郵電建設的撥款；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和地方公用事業銀行，辦理城市和工人居住區中住宅及公共福利建設的撥款；商業銀行，辦理國家貿易企業和採購機構建設的撥款；農業銀行，辦理國家農業部門的基建投資。上述銀行，積聚了爲各相應部門中基本建設撥款用的資金。

國家機構的基本建設撥款，與爲滿足一定的經營需要而給予蘇聯國家企業的短期銀行信貸不同，是不退還的。

我們國家的基本建設，主要是用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積累，首先是工業內部的積累，來實施的。經過國家預算重新分配的社會主義積累，絕大部分用之於基本建設。

基本建設撥款的來源有：

現行企業的利潤和折舊提成，其數額依財務計劃的規定；

國家預算撥款；

動員內部資財得來的資金；

變賣廢棄財產所得的資金；

由清理和使用臨時房屋、建築物、建築機械等所收回的返還款額；

無償取得的材料的價值；

按規定辦法用於基本建設的經理基金的資金；

用於住宅建築的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勵資金。

上面列舉的基本建設撥款來源，證明了經濟機構的自有投資佔基本建設工作撥款中的大部分。

我們的工業年復一年地加強，順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了自己的生產計劃和積累計劃。工業內部積累的增長，就給予了在基本建設撥款中增加自有投資——經濟機構的利潤和折舊提成——比重的可能性。

經濟機構的自有投資佔基建撥款總額的比重很大，使得它們負有及時將自有投資繳入銀行使工程撥款不致於間斷的義務。

自1947年起，編製國民經濟年度計劃和基本建設年度計劃都帶有分季關

基本建設計劃規定了計劃期間應完成的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和個別對象的工作量。建設對象有限額以上及限額以下的分別。凡具有全國性、共和國性和地方性意義的建設對象，其預算價值等於或超過各個工業部門的限額者，稱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對象，它們的工程項目一覽表要經過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為了組織新生產而建設的一切新的企業和新的車間（不論它們的預算價值是多少），也屬於限額以上的工程。

預算價值在規定限額以下的工程，稱為限額以下的。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國家基本建設計劃，只概括地規定其撥款總數。

基本建設計劃還按工業建設、住宅建設、購置等方向規定工作的分配情況

註明撥款來源的基本建設撥款計劃，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設計劃批准之

基本建設撥款計劃中，分別規定了就地的自有投資和集中投資。

企業的財務計劃，規定了用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利潤金額。用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利潤，通常由企業首先就地用作本身建設的撥款。指定作為基本建設撥款的企業利潤之游餘部分，可以用作同一機關其他企業的基本建設撥款。

遇有利潤用在當地作為企業本身建設撥款的時候，該項利潤要繳到同一城市辦理基本建設撥款的相應專業銀行支行。應當使用在其他企業基本建設撥款上的利潤，則由企業轉到上級機構的集中帳戶，再

由集中帳戶轉發給計劃上指定的機構作為基本建設撥款。用這種方法經過上級機構集中帳戶重新分配的利潤，稱為集中的利潤。

繳往銀行的利潤依實際積累的數額辦理，但不得超過計劃規定的金額。在獲得實際積累的決算數字以前，根據季度計劃數字辦理繳款，並且季度第一個月繳納的金額規定佔季度計劃的30%，第二個月佔35%，第三個月佔45%。按照根據決算資料決定的本季實際積累，對確定繳納利潤的計劃作相應的修正。如果實際利潤低於計劃利潤，就適當地減低繳入銀行的基本建設撥款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多繳的金額要在最近繳款時予以抵算。

假設，某企業的計劃在第一季度規定有3百萬盧布的利潤，其中用於就地的基本建設撥款預定為900千盧布，或佔全部利潤的30%。一月間，企業繳納了季度計劃擬定的金額20%作為撥款，即180千盧布。二月裏根據決算確定一月份企業的實際利潤為300千盧布。由於計劃規定第一季度要繳納利潤的30%作為基本建設撥款，所以企業應該從實際利潤中繳納240千盧布。這樣確定了少繳60千盧布（240千盧布—180千盧布）。

二月裏企業繳納季度計劃該繳的35%，也就是 $(900 \times 35 \div 100 = 315)$ 千盧布，加上一月未繳的餘額60千盧布，共計繳納了375千盧布。根據二月份決算資料，確定一月和二月的實際利潤實有額為1,800千盧布。其中應該繳作基本建設撥款者為30%，或 $(1800 \text{千盧布} \times 30) \div 100 = 540$ 千盧布；一月和二月份已經繳納了180千盧布+375千盧布=555千盧布。這樣一來，可以確定季度的第三月份已繳了15千盧布（555千盧布—540千盧布）。

為避免繳作基本建設撥款的利潤超過計劃規定的數量起見，規定季度頭兩個月繳納的利潤金額不得超過計劃規定的季度繳納金額的三分之二。

繳入上級機構集中帳戶重新分配的集中利潤，也採用同樣的辦法繳納，但因為總局要經過決算月40天後才提送銀行會計資料的緣故，本季第一個月份的繳款要在決算季度的第三個月修正，第二個月的繳款要在下一季度的第一個月修正，而上季度的結算，則在次季度的第二個月辦理。

多繳的利潤額，由銀行計入本年下一季度繳納的帳戶內。如果下一季度計劃中沒有規定繳納利潤的話，則多繳的利潤由銀行退還。在

年度內結束基本建設投資限額的時候，也辦理抵算或退還多繳利潤的手續。

退還的辦法爲當決算季度末在企業、托拉斯或總局的基建投資帳戶內存有未使用的資金時，可於下一季度將多繳的利潤額退回到這些機構的結算帳戶內。

按照與銀行的協定，多繳的利潤在本年內可以轉爲彌補未繳足的折舊、當基本建設投資帳戶上沒有未使用的資金時，多繳利潤額不予退回。

年度終了以後，銀行不辦理任何抵算或退還多繳的利潤，並且也不索取上年未繳足的作爲基本建設撥款的利潤。

用於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金額，也由企業的財務計劃確定。指定作爲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和利潤一樣，由提扣該項折舊的企業首先就地用於本身基本建設的撥款，其餘用作其他企業的基本建設撥款——將這筆資金轉入上級機構的集中帳戶依集中辦法來重新分配。

折舊和利潤不同，繳入銀行的利潤，不管其實際數也許大於計劃，但限於計劃上所規定的數額，而折舊則按照實際提扣的全數繳入銀行作爲基本建設之用。

繳入銀行作爲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金額，按旬在每月的10、20和29日辦理，其數額爲該季計劃規定金額的1/9。與銀行結算繳作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要根據每月會計上的實際提扣折舊證明書辦理。此外，折舊的結算和按季結算繳納的利潤辦法不同，是按從年初累計的數字來進行的。

所有到年終作爲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未繳足額，銀行於次一年度徵收並作爲國家預算收入處理。

上一年度多繳的折舊金額，計入托拉斯或總局本年的集中繳納帳戶內，如無集中繳納帳戶時，就按托拉斯或總局的指示，計入企業的繳納帳戶內。

撥作基本建設撥款的國家預算資金，由財政部撥入各有關的長期投資專業銀行帳戶之內。

年度終了後，未使用的基本建設撥款資金，不管它撥入的來源

(預算撥款，自有投資)如何，由銀行轉入國家預算。對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邊遠地區的工程現場，許可不適用這個規定。對於這些工程現場，給予兩個月的特惠期間，在這期間內，它們能運用上年度的資金餘額，來辦理有關上年完成工作的清算。

動員內部資財而來的資金，臨時房屋、建築物、建築機械等的返還金額，以及無償取得的材料的價值，都在撥款計劃內規定作為基本建設撥款的財源，但是這並不是說這些項目所規定的金額，應完全繳入工程撥款的銀行。在計劃年度內，用動用材料物資和機器設備的方法來縮減其餘額，就可以把這些金額來抵補必需的工程支出，並相應地減少撥款了。

變賣廢棄財產的收入，僅有現行企業在使用該項資金作為非集中的(限額外的)基本建設支出後剩餘的部分，才能規定作為集中基本建設支出的撥款來源。

變賣廢棄財產收入的剩餘部分，在財務計劃內列作基本建設撥款的財源，並繳入銀行。

工廠經理基金或工程部門首長基金項下的基本建設支出撥款，依據政府批准的關於企業經理基金或工程部門首長基金條例辦理。

經理基金或工程部門首長基金項下的基本建設支出撥款，是從經理(首長)基金中將用於該項目的款額全部繳入銀行來辦理的。

經理(首長)基金中未使用的資金餘額在年終不必結束。進行清理的企業和工程現場的未使用經理(首長)基金餘額，則轉作國家預算收入處理。

財務計劃經批准以後，各部要提送蘇聯財政部年度分季並註明基本建設支出撥款來源的本身基本建設支出撥款計劃(第12表)(譯註一)。蘇聯財政部把第12表送給有關的長期投資專業銀行，作為對各部開立基本建設支出撥款戶頭的根據。

戶頭的開立還不是意味着撥款的開始。與按第12號表式提送蘇聯財政部基本建設支出撥款計劃同時，各部還要提送按各總局分配的工程撥款限額表(第5表)(譯註二)給有關的基本建設撥款銀行。各總局根據並按照第5號表式提送銀行基本建設計劃(按第7號表式)(譯註三)。

在該項計劃中將工作量按各項工程並劃分住宅建設加以分配。

第7表是作為銀行開始撥款根據的主要文件，因為該表證明了工程是包括在批准的基本建設計劃之內，並表示出批准的工作量範圍。但是第7表對於監督包括在年度基本建設工作計劃內建設對象撥款的方向和使用是否正確是不夠的。因此還要向基本建設撥款銀行提送按個別工程分列的工程項目一覽表（第1表）（譯註四）。

遇有按個別工程分列的工程項目一覽表沒有按規定程序批准的時候，銀行不辦理建設的撥款。當發現第1表的支出總額與第7表基本建設計劃表示的撥款不同，或個別建設對象沒有設計和預算的保證的時候，如果沒有政府的特別決定，准許對沒有設計和預算的該項工程進行撥款的話，銀行不辦理撥款，並給予工程部門時間來修正第1號表式的工程項目一覽表。在修正工程項目一覽表以前，銀行僅在年度計劃範圍內，對有設計和預算的對象辦理基本建設撥款。

基本建設在蘇聯是以包工方式為基礎，按照承包工程機構和發包人之間訂立合同的原則來實現的。

承包人与發包人之間合同相互關係的主要條款決定於蘇聯人民委員會1938年2月26日決定批准的「基本建設包工合同條例」。（譯註五）

按照承包人与發包人之間的合同條款，發包人要擔負確定工程順利進行的義務。發包人應該保證工程以必要的設計預算文件和撥款，保證閒空着的工地來進行工程，並辦好建築權的手續使工程不致停工。發包人還保證配備技術設備的定單並保證收到這些設備的時間與設備安裝進展圖相聯系，並將按計劃撥給發包人的材料轉交給承包入。

在現行工廠和企業進行建設的情況下，發包人有滿足工程單位蒸汽、水、電力、道路、承包人的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住宅等項需要的義務。

在承包入方面，擔負了按合同進行工程的義務，應該用建築機械、運送材料的工具、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按計劃撥交其支配的材料等項來保證工程。承包入必須按發包人的設計進行工程，並負如期完成工程的責任。

爲了專業化工程的進行，總承攬人可吸收二包機構，並與二包人訂立進行建築安裝工程的合同。

總承攬人對於完成與發包人訂立的合同上不論是用自力完成的或二包機構完成的工程，都要負全部責任。

對於按合同和設計來完成工程的監督，由發包人辦理，但是發包人無權干涉承包人的業務活動。

發包人與承攬人商定的特別條款，構成了包工合同內不可缺少的部分，附於包工合同。附於包工合同的特別條款，約定了發包人供給承攬人蒸汽、水、電力，使用屬於發包人的道路，供給承攬人的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住宅，消防和警衛等項服務的辦法。

承攬人和發包人之間的經濟合同，在爲爭取提前完成戰後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爲加強計劃紀律、爲進一步鞏固經濟核算制和加速流動資金的周轉等全民的鬥爭情況下，獲得了特別重大的意義。

專業銀行對於在核定計劃範圍內撥付工程款，以及對於發包人與承攬人之間的清算情況進行監督。專業銀行在執行監督時，只在核准的計劃和撥款來源的範圍內，當發包人撥款帳戶內存有資金時，才撥付工程款項。

承包工程機構要考慮到銀行的基本建設撥款取決於及時和正確辦好文件手續，並且知道禁止進行計劃外的工程，所以應在工程開始以前，要仔細檢查所有建設對象是否有批准的設計預算文件，是否由發包人列入本年度的計劃以內。遇有政府以特別決定給予發包人特惠的期限來編製和批准設計預算的時候，承包機構應在特惠期滿前，適時地查明設計及預算的情況，力求發包人做到嚴守期限。

爲不便支付完成建築安裝工程的帳單中斷起見，承包工程機構還應該注意，發包人是否及時繳納了基本建設撥款中的自有投資。

譯註一：該表格式可參閱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蘇聯建築機關財務工作上的各項基本問題指南」第237頁。

譯註二：該表格式可參閱上書第238頁。

譯註三：該表格式可參閱上書第239頁。

譯註四：該表格式可參閱上書第240頁。

譯註五：該項條例可參閱上書第293—302頁。

工程機構的固定資金及流動資金

企業、工程機構和其他生產機構維持正常經營活動的主要條件之一是有受其支配的一定生產基金和必需的生產手段。生產手段分爲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

屬於勞動手段的有設備、機器、工具、房屋、建築物等等。勞動手段在反覆參加生產的過程中，保持着原來的形態，直到完全損毀爲止。勞動手段參加了生產過程，並構成社會主義的固定基金或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的價值，按其耗損程度，用折舊的辦法轉列於新生產品的成本之中。

除生產用固定基金以外，還給予社會主義工業企業以非生產用固定基金（住宅房屋、文化生活中的建築物及其他），它們的價值也包括在企業的固定資產之內。

生產手段的第二類——勞動對象——與固定資產不同，它在生產過程中不保持其原形，完全消耗於一次生產過程，並且把本身的價值悉數轉入新生產品之內。

這些手段的一部分（原料、主要材料）在物質上加入出產的產品之內，而其他的部分（燃料、輔助材料）則以某種形式促進生產過程的實現。勞動對象應該按照消費於構成產品的範圍，重新回復爲實物的形狀：「它們會在它們參加的勞動過程內全部被消費，並須在每一次新的勞動過程內，全部由同種類的新東西替換。」（註一）

這類生產手段和固定基金不同，是社會主義企業的流動基金。所以，流動基金是由原料、材料、燃料的生產儲備以及在製品、半成品等等所組成的。它們的價值組成爲企業流動資金最重要的部分。

但是，社會主義企業的流動資金中不僅包括勞動對象（流動基金），在新生產的產品中，流動基金的價值要從生產領域轉入流通領

場。爲了保證流通過程的不間斷，各社會主義企業也應該具有由製成商品、貨幣資金、未完結算中的資金等構成的所謂流通基金，即不是存在於生產中而是存在於流通中的資金。

流動基金和流通基金的價值總合起來，就構成了企業的流動資金。

現行法令把經濟機構（企業）的流動資金固定了起來，並且只有該機構才能支配這些資金以求其正確的使用和加速其周轉來保證生產過程的不間斷。固定於各機構（企業）的流動資金叫做自有流動資金。

1931年7月23日全蘇勞動國防會議的決定，嚴格限制了上級機構變更在各企業間分配的流動資金數額的權力。當：甲、批准年度計劃時；乙、年度中計劃變更時，上級機構可以變更附屬於它們的企業和經濟核算機構的流動資金數額。

在年度決算批准以前，禁止上級機構沒收所屬機構及企業在它們計劃上規定的流動資金以及由超計劃結果項下所構成的多餘流動資金。

當存有暫時不用的資金時，總局或托拉斯方面可以按再分配的辦法借用企業的流動資金供其他企業的需要，但僅以10%爲限，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總局和托拉斯有權將給予它們的各企業的流動資金額留下10%以內的數額作爲未分配準備金自行支配。對各部在發給各總局作爲增加自有流動資金撥款的金額方面，也授予相同的權力。

固定企業和經濟核算機構的自有流動資金，提高了企業對保管撥給它們的資金及正確而合理地支配和使用這些資金的關心，並爲加強經濟核算及付款紀律和保證據以完成國家計劃創造了必要的前提。

工業企業流動資金需要額的決定

正確規定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對於工業企業的正常活動，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假如流動資金的不足，會使企業的生產活動受到威脅，剝奪了它

具有最低生產儲備、在規定時期支付工資和及時支付供應人賬單及其他債務的可能性的話，那末流動資金的過多，却放鬆了對流動資金的正確分配及運用的刺激，而這首先就削弱了經濟核算制。

只有考慮到各該企業的特有工作條件來正確規定流動資金的需要量，才能保證企業的生產及經濟活動的正常情況。

1931年7月23日全蘇勞動國防會議的決定，規定國家聯營公司、托拉斯及其他經濟機構的自有流動資金額必須符合於它們對於保證原料、生產及輔助材料、燃料、半成品、在產品、產成品和商品等儲備的最低實有額，以及投入為完成其生產、商業或經營計劃所必需的未來年度支出方面資金的需要。

按照1926年7月29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的關於國家的、合作社的經濟機構與企業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內的物品不論其價值多少，及每件價值在二百盧布以下的物品，也都算在流動資金之內。

這樣，用企業自有流動資金來抵補其最低的、不可再減的餘額的各項目名稱決定如下：

- 原料及主要材料；
- 輔助材料及包裝容器；
- 燃料；
- 低值儲品及備用零件；
- 在產品；
- 半成品；
- 產成品；
- 未來時期費用。

企業必需的最低餘額，應該根據考慮到下列各項條件而查定的定額規定之：

決定保證企業工作的最低材料物資儲備額，要考慮供應條件；決定產成品的餘額，要考慮銷售條件；決定在產品及半成品的最低餘額，要考慮技術過程的條件。

工業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的計算，根據生產費預算辦理：

1. 原料、主要材料及燃料方面，儲備標準根據它們在生產預算上的價值及消除企業工作中的中斷可能性的最低儲備天數加以決定。

假設，按生產預算全年原料費為1,800千盧布，根據供應條件，原料的最低儲備決定為60天。

在這樣情況下，自有流動資金中原料儲備的計劃需要量為：

$$1,800 \text{ 千盧布} \div 360 \times 60 = 300 \text{ 千盧布。}$$

按生產預算燃料費為240千盧布，最低儲備為60天，燃料儲備的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為：

$$240 \text{ 千盧布} \div 360 \times 60 = 40 \text{ 千盧布。}$$

如遇企業從最近的來源獲得原料及主要材料的話，那末儲備要依供應條件限定為最低量，即決定為5—10天。這樣的情況經常發生在工程機構的生產企業方面，它們位於工程現場的區域以內並使用工程現場的材料。

2. 計算構成輔助材料、包裝容器、低值備品及備用零件儲備的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也採用同樣的計算方法。同時，並考慮到由於運輸條件的關係，零星地領取它們是不合適的，由於這個緣故，必需增加這些物資的最低儲備天數。這些物資的儲備，按照已確定的實際經驗採用75—120天，但在個別情況下，依企業距離供應地點的遙遠可至150天。

3. 在產品的儲備決定於生產周期的延續時間及產品成本中材料價值的比重，以及主要材料在生產中消耗的均勻性。

假設，生產周期延續10天，主要材料比重為50%，同時材料消費及生產進度是均勻的。在這種情況下，在產品的最低儲備將相等於5天的生產費用（ $50 \div 10$ ）。

如生產周期的延續時間和材料的比重都相同，而生產進度是不均勻的話，在產品的最低儲備就變動了。

假設，材料耗用的情況為：第一天35%，第二天15%，第三天15%，而所有其餘的費用在整個生產周期中是均勻地發生的。在這種情況下，在產品的最低儲備為7.45天，其計算如下：

$$\text{生產的第一天費用} 35\% \times 10 \text{ 天} = 3.50$$

$$\text{生產的第二天費用} 15\% \times 9 \text{ 天} = 1.35$$

生產的第三天費用	$15\% \times 8 \text{ 天} = 120$
生產的第四天費用	$5\% \times 7 \text{ 天} = 35$
生產的第五天費用	$5\% \times 6 \text{ 天} = 30$
生產的第六天費用	$5\% \times 5 \text{ 天} = 25$
生產的第七天費用	$5\% \times 4 \text{ 天} = 20$
生產的第八天費用	$5\% \times 3 \text{ 天} = 15$
生產的第九天費用	$5\% \times 2 \text{ 天} = 10$
生產的第十天費用	$5\% \times 1 \text{ 天} = 5$

共 計 100% 745 或 7.45 天

從上例可見生產第一天所發生的費用存在於在產品中10天，第二天的費用存在9天並以此類推，由於生產和材料消耗進度不均勻，在這種情況下，在產品的最低儲備平均為7.45天，可是當生產進度均勻時，它只要5天的儲備。

4. 在半成品的儲備上，自有流動資金只有當生產條件必須具有經常的零件儲備時才有需要。

5. 產成品的儲備標準，根據產成品自生產上收進倉庫的時間和發送給買主以及以發送單據為抵押獲得銀行貸款的時間來計算。

同時必需注意，產成品的流動資金需要量，是按企業收到買主支付的產成品價款（當地發送）或以發送單據為抵押在銀行取得貸款以前的時間來計算的。由於這個緣故，在計算中採用的不是產成品發送日期，而要加上取得發貨單據和取得貸款或買主償付價款所需要的時間。

6. 未來年度費用的款額，根據不包括在生產預算中而結轉到下一年度的各項具體支出（開闢採石場、新型機器組裝費、轉入以後年度的租金、預付電話費等）按其最低數額計算。

遇有在編製流動資金需要量計算表的時候，企業不能用計算的方法來決定未來年度費用的數額時，可以根據本項的決算資料研究決定。

大規模的工程機構，經常在它的組織內具有劃為獨立資產負債表的生產企業。

上述決定工業企業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的方法，對於建築工業的生產企業是完全適用的。

工程托拉斯應該按照上述辦法，依每類生產（建築用磚和礦渣塊石、膠合材料、惰性材料、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製品等）計算各生產企業的流動資金需要量，並將這些計算彙入托拉斯的彙總計劃之內。

同時，應該注意，在同一類生產之內需要量是各式各樣時，儲備要按加權平均計算。對於混合性生產，也適用加權平均定額。

工程托拉斯各生產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舉例計算表見第 15 頁。

生產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量根據第四季度計劃計算，因為我們的工業生產量是一季度一季增長的。工程機構在計算它的具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生產企業流動資金需要量時，應該採用這個辦法。

認為規定自有流動資金定額單純是財務工作人員的事情是錯誤的、必須注意，正確規定定額乃是保證不間斷生產的重要任務之一。只有工程技術人員直接參加制定原料、材料儲備，在產品及其他的定額，以及仔細記載技術生產過程、供應及銷售條件等，才能够使計劃的儲備符合於生產的實際需要量及消除生產的中斷。

只有正確規定嚴格的、最低的流動資金定額，才能對節約材料及貨幣資金、加速周轉及加強經濟核算制的鬥爭有所幫助。任何定額過大的現象，都削弱了企業為正確運用交給它的流動資金的鬥爭，同時引起了超支及資金的呆滯。

工程機構承包業務的自有流動資金

由於工程機構的特性和建築工業目前工作的情况所發生的一些特點，使決定工程機構基本一承包一業務的流動資金需要量有其不同之處。

工作種類的不固定，在個別工地甚至在一個工地的一年各期內工程在結構上的變動，使得在建築工業裏採用工業企業（在那裏面有一定產品名稱的固定生產過程）所採用的流動資金需要量計算辦法發生困難。

如果對於在一定延續時間內具有嚴格規定出產品名稱的工業企業，有了查定生產儲備定額的既定方法的話，那末對於建築工業，查